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年 報
2024 / 2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僑生先生(主席)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惠霞女士(主席)
吳家聲博士
游紹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家聲博士(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雍景先生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授權代表

馬雍景先生
王志剛先生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公路483A號
卓匯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6663

網站

<http://www.iws.com.hk>

財務摘要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2025 年財年 (千港元)	2024 年財年 (千港元)
收入	434,527	401,994
除稅前溢利	5,770	17,0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55	13,658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 年財年 (千港元)	2024 年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53	(30,0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8)	(17,8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80)	(13,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35)	(61,5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31	120,1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96	58,631

主要財務比率

	於 3 月 31 日	
	2025 年／ 2025 年財年	2024 年／ 2024 年財年
經調整純利率(%)	0.8	3.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1.8	6.5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1.4	5.4
利息償付率(倍)	7.8	86.8
流動比率(倍)	4.5	5.5
速動比率(倍)	4.5	5.5
資本負債率(%)	1.3	1.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129	11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	42	10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概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香港市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下半年經濟衰退。儘管面臨極具挑戰性的環境，惟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訓練有素、靈活及恪守承諾的勞動力，以及「國際永勝」品牌實力的明證，均備受客戶推重。

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的約402.0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約434.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護衛服務分部新獲若干人手支援服務合約及保安系統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產生收入所致。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24財年的約1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74.0%。

董事已建議派發2025年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75港仙(2024年財年：每股普通股1.20港仙)，按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為合共2,700,000港元，須經過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企業形象及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有助於挖掘香港、中國及海外護衛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保安系統服務市場的機會。為把握巨大潛力，本集團將擴充護衛服務及保安系統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透過初步評估任何潛在目標的可能性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種種舉措旨在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彼等於過去一年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所有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持續信心及大力支持，即使未來一年充滿挑戰。董事會樂觀地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提高股東價值及促進可持續增長。

馬僑生

主席

香港，2025年6月1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保安系統服務。本集團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以及為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美貿易戰導致下半年經濟衰退，受此影響，香港市場經歷動盪時期。儘管面臨極具挑戰性的環境，惟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訓練有素、靈活及恪守承諾的勞動力，以及「國際永勝」品牌實力的明證，均備受客戶推重。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2.0百萬港元增加約32.5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綜合影響所致，詳情闡釋如下：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0百萬港元增加約20.5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7.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人手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10.8%，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間鐵路公司授予若干新的人手支援服務合約。

設施管理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0.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份清潔服務合約到期。

保安系統服務

為進一步鞏固其增長前景及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於2024年進入保安系統服務分部，從而擴展其業務營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保安系統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約為12.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7百萬港元增加約33.2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增加總員工人數以應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新服務合約；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退休福利計劃約4.3百萬港元。

耗材成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耗材成本增加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入保安系統服務分部，以擴大其業務營運。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7.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本集團客戶作出的廣告及贊助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分包合約的數目。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制服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325.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約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35.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0%及3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74.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主要由其本身業務營運所產生現金撥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54.7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的約73.6百萬港元減少約18.9百萬港元或25.7%。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5.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97.3百萬港元)及約202.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08.9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本集團流動比率為4.5倍(2024年3月31日：5.5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2.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0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約202.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08.9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率為1.3%(2024年3月31日：1.4%)。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上限為8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39.1百萬港元已經動用。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3.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08.9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大部分業務營運。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通常為香港公營部門客戶或項目提供服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0.0%），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不可收回的風險通常為低。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109.6百萬港元及該金額超過30.0%來自於單一最大客戶（一間香港鐵路公司）。本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密切跟進客戶，尤其是應收款項賬齡較長的客戶。該等客戶其後曾進行結算，本集團將繼續跟進悉數結算。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可籌集短期銀行借款以滿足其需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呈列。

履約保證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剩餘履約保證金約為67.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6.7百萬港元），由(a)本集團之銀行發出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b)保險公司的合約抵押按金7.1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i)一間香港鐵路公司有關廣深港高鐵；及(ii)香港政府的合約履行提供合約抵押的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情況。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合共4,3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存入15,000,000港元以協辦於2025年5月在香港舉行的足球表演賽。

於2025年4月，本集團亦分別於韓國及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0,000韓圓（相當於56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以其業務智慧擴展本集團香港以外的護衛及設施管理業務。

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存放於一間保險公司的7.1百萬港元合約按金已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履約保證金之抵押（2024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2,655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2,631名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93.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60.7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留聘能夠達致最佳業績水準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視乎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24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未來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影響業務營運的不確定因素，並根據實際市況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群並透過提供高質素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GEM上市**」)及於2022年3月7日成功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本公司自GEM上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約3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業務 — 實施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之方式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GEM上市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使用時間表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i)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5,600	5,600	—	不適用
(ii) 合約抵押	7,600	7,600	—	不適用
(iii) 購買巡邏車	1,000	1,000	—	不適用
	14,200	14,200	—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購買機器及設備	4,100	—	4,100	於2026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 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	1,000	1,000	—	不適用
	5,100	1,000	4,100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i) 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3,000	1,394	1,606	於2026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 設立控制室	2,000	2,000	—	不適用
	5,000	3,394	1,606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4,500	4,50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200	3,200	—	不適用
	32,000	26,294	5,7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已動用約26.3百萬港元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新設施管理服務投標書並未中標，對本集團計劃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及(ii)本集團已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資訊技術，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決定將計劃用於(a)購買機器及設備；及(b)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推遲12個月動用，據此預期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述調整外，並無更改先前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上市文件「業務 — 實施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6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馬雍景先生」)的父親。

馬僑生先生自1984年起擔任人人汽車有限公司(「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生先生連同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馬僑生先生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國際永勝設施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前稱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廣東」)、國際永勝設施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杭州」)及國際永勝環球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環球」)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9年3月14日以來一直擔任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生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自2005年起，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主席。自2008年9月及2012年9月起，彼分別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部委主任及常務會董。馬僑生先生曾為香港陸路客貨運輸業議會的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止。彼亦於2016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馬僑生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僑武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武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武先生連同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武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國際永勝廣東、國際永勝杭州及國際永勝環球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武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馬僑武先生於1975年於香港就讀中學。

馬僑文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文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文先生連同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文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國際永勝廣東、國際永勝杭州及國際永勝環球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馬僑文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畢業於美國托雷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取得物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雍景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制定、業務管理、執行及營運。彼為馬僑生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子。

馬雍景先生於2011年1月首次加入全港最大綠色小型巴士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負責公共小型巴士車隊管理。彼於2012年3月離開冠榮車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再次加入該公司，現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彼於2011年12月共同創辦三聯保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彼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Corporate Ico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馬雍景先生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包裝材料買賣。自2017年9月起至2021年3月止，馬雍景先生擔任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駿碼半導體」)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90)，並為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彼曾負責駿碼科技整體策略規劃。

馬雍景先生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自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吳博士」)，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吳博士為香港警務處前助理處長，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超過30年。於2008年至2010年，彼為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擔任警方發言人。

於2012年至2019年，吳博士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客席助理教授，及其後於2021年至2023年擔任香港大學的客席助理教授。於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嶺南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0月，吳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客座助理教授，任期為期四年，且該任期已獲延長至2024年3月。於2018年2月，彼獲委任為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且該任期亦已獲延長至2024年3月。

吳博士於2004年獲頒香港警察榮譽獎章，並於2011年獲頒香港警察卓越獎章。於2020年1月吳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警察學院的名譽顧問，及於2022年1月該任期已獲延長至2025年12月。

吳博士於1990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惠霞女士(「鄭女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鄭女士於財務申報、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鄭惠霞會計師事務所(W H 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該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0月成立)創辦人，且現時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08年5月加入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審核、諮詢及稅務服務，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審核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審核工作及準備稅項計算。於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鄭女士獲聘為永達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集團的會計師及行政經理，該等公司的業務範疇涵蓋提供土木工程，以至租賃廠房及投資物業。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彼擔任Designworks & Associates Limited的會計師。鄭女士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三聯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已故馬亞木先生的遺產全資擁有。

鄭女士於2002年12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文憑(現改稱為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05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自2013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游紹揚先生(「游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游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彼現時於周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律師。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公司秘書。於加入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前，游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該公司自2006年起成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展示服務。

游先生於2015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游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行政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蔡明輝先生(「**蔡先生**」)，56歲，於2008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其後於2018年5月15日擢升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蔡先生於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間在多間保安公司工作，負責提供銀行支援服務及護衛服務。尤其是，蔡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工作，並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在香港安全押運服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Brink's Company收購後，現稱布林克金融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198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職責包括內部保安、在天災或影響民眾的緊急事故中提供協助及支援執行人群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頒香港輔助警察隊長期服務獎章。

蔡先生已取得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有效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及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5月16日。彼於2021年7月獲選為香港保安經理學會及物業經理學會香港的基本會員。蔡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委任為認可職安健大使。彼於1985年6月在香港美孚新邨聖德肋撒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莫芷穎女士(「**莫女士**」)，41歲，於2019年5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任，並於2024年11月1日擢升為總經理(營運及業務發展)。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營運。

莫女士於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起任職於航空業。彼曾於港龍航空及香港航空擔任主管職位，並協助向新僱員提供客戶服務及安全領域的培訓。到2019年，彼轉型至保安行業。

莫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英語商務溝通高級文憑。彼已取得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有效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及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5月16日。彼於2021年獲頒安全、健康及環境主管、物業管理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及環境證書。其後，彼於2024年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工程專業文憑。彼自2021年9月起當選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會員，並於2021年1月當選為香港保安管理人學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達文先生（「鄭先生」），66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鄭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及專人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3月加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晉升為物業管理部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於1980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鄭先生曾於多間物業管理公司及護衛管理公司任職，負責培訓及監督員工、出席業主及／或住戶大會、處理投訴、預算及成本監控、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

彼分別自1998年11月及2016年9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專業會員。彼於2004年1月向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3年10月獲選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於2003年11月獲選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並於2021年3月獲選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彼已取得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有效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並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2月24日。

鄭先生分別於1983年11月及1985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建築學文憑及建築學高級文憑。彼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房屋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李麗嫦女士（「李女士」），55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多間公司工作，彼負責招聘及培訓員工、報告員工表現及處理行政工作。李女士於1988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志剛先生(「王先生」)，42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

王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敏賢會計師行工作，負責進行審核及稅務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王先生曾於Y's Consulting Limited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審核及稅務服務。

王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會計文學士學位。自2012年起，他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42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職務及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小節。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小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獲益。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力及權限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令其適合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僑生先生（主席）、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時候均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履行，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馬僑生先生及蔡明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由兩名各自互無關係的個人擔任。此舉旨在平衡權力及權限，令職務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相關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導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轉板上市而言，其已於2022年2月18日獲重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而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多方面的經驗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在護衛服務、設施管理服務、會計及法律行業的經驗。該等成員獲得各個專業學位，包括機械工程、社會科學、會計及金融以及法律。董事會由三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共同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較廣，由36歲到69歲不等。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儘管我們認為鑑於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故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以改善，但為達到董事會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在甄選合適委任的董事會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本公司將繼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在董事會批准下修訂政策。

有關我們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性別比例，請參閱本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性別比例保持在一個與我們業務性質相符的合理水平。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進一步加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他們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即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馬雍景先生、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致力為全體董事安排及出資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各董事不時獲得簡報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其完全知悉上市規則下之職務，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管治政策。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獲准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通常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完整的會議記錄將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完成後擬備，草擬會議記錄將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全體董事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相關會議所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至董事會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馬僑生先生	7/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馬僑武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馬僑文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馬雍景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7/7	6/6	2/2	3/3	1/1	1/1
鄭惠霞女士	7/7	6/6	2/2	3/3	1/1	1/1
游紹揚先生	7/7	6/6	2/2	3/3	1/1	1/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已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發佈在聯交所網站（如適用）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 上。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如適用）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鄭惠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計過程並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考慮其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中期、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考慮重選核數師。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參加了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與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交換意見及關切。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事項。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而游紹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董事薪酬政策，當中載列具有充足吸引力以挽留其董事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成功而奮鬥，同時就各董事的實際表現及貢獻而言屬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為確保該政策的獨立性及公平性，董事均不得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於績效的獎金及薪酬待遇，並已批准薪金及應付花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亦已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需提請薪酬委員會給予審查或批准的重大事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薪酬組別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數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僑生先生、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游紹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遴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目前的需要及董事會職務所需的特質如下：

1.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2. 董事會成員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本公司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標準；
3. 候選人對本公司業務重大方面的洞見；
4. 候選人在對本公司有幫助的範疇上以及可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及經驗相輔相成的專業知識；
5. 候選人是否願意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對其業務有大致瞭解，且在獲邀請時，是否願意投入履行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職責所需的時間；
6.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時向董事會申報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職位以及其他要務的任何變動、所涉及的時間、於該等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身份；
7. 候選人是否願意避免從事可能會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董事職務及職責衝突的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8.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
9. 候選人在本集團或其他公司(不論為上市或非上市)的其他董事會的職務；
10. 候選人是否願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11. 候選人披露其有關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如有)的所有民事判決資料的責任；及
12. 候選人是否願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履行董事的法律責任。

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與過程。每名董事均須遵守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而言，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9月20日成立，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達致平衡，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此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或適合出任董事的人士，並評估彼等的資歷、技能、過往經驗、品格及其他相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委任新董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水平及獨立性、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及考慮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吳家聲博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有關風險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及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如業務及財務風險）；(iii)檢討風險報告及風險政策的違反事項；及(iv)檢討本公司風險管控及／或減緩計劃的有效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i)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監督，以識別及應對本集團面臨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合規、科技、業務及戰略風險；及(ii)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為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審閱本公司於本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交流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董事會已制定充足措施就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已制定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正式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ii)本集團已聘用外部顧問對若干範疇進行內部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內部審核審閱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律第201章）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及職員不得為於任何交易中影響另一家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或職員而向該等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接受任何非法回佣。本集團制定體現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舉報政策及行為準則指引。舉報政策允許對本公司內部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表示擔憂的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向本公司指定人員舉報。審核委員會對該政策負有全面責任。具體而言，僱員可向指定人員報告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就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並針對有關違規情況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僱員須就不可避免的潛在利益衝突作出利益申報。此外，本集團期望員工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的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現專業操守。

為進一步防範商業詐騙，負責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成效、識別潛在不足，並發現需改進領域的審核委員會應運而生。審核報告將分發予負責部門以及時進行補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和審查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七名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參加內部反貪污培訓，培訓時數合共為8小時。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情況。

本集團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其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以及上述外部顧問可保持本集團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將通過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以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獨立專業公司編製的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檢討並由董事會審議。經考慮(其中包括)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階層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監控的範圍和質量，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現的重大的監控失誤或缺點，及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程度以及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進行評估)，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且風險管理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已經檢討，且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程序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者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於所述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已支付／應付酬金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2025年年度核數	1,33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300
— 初步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	20
	1,650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致力於始終以及時、準確及充足的方式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上，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規定真實而公平地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有關彼等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1至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間良好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間的雙向溝通。董事會已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就轉板上市而言，其已於2022年2月18日獲董事會重新採納)，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在考慮為股東設立的多個溝通及參與渠道後，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獲適當實施及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董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問題。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個整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其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會考慮的指引，包括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以及一般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商業週期等多項因素。董事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權利。本公司未必會使用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作參考或以此為基準，釐定日後本公司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賦予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申請予以召開。股東可透過遵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提呈議案。該會議應於遞呈該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為使董事會為處理有關申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申請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償付予申請人。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且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一定的了解。王先生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負責(其中包括)促進董事會會議進程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如適用)，他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小節。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更。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化。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75港仙(2024年3月31日：每股普通股1.20港仙)(「**2025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2025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支付。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得2025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報告

b. 釐定獲得2025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2025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由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的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120頁。本概要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2及32。

儲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馬氏家族**」)，以及已故馬亞木先生及其當時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向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為期三年。董事會估計，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收與馬氏公司就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最高年度總上限分別不應超過28.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2025年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自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為期三年。董事會估計，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1日及202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收與馬氏公司就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最高年度總上限分別不應超過38.0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有關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16日及2025年2月13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2025年2月14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報告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及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參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總服務協議及2025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且各自總代價預期將超過10.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及2025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總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決議案**」)及該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馬氏家族根據總服務協議已向本集團支付的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約為20.0百萬港元(2024年：約19.7百萬港元)。

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與李文豪先生(「**李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協助N1 Solutions Limited(「**N1**」)及NEXXTECH Innovation Limited(「**NEXXTECH**」)按個別情況提供量身訂造的保安系統服務，包括設計、安裝及維護閉路電視監控及門禁系統，以確保向業務客戶提供最高水平的安防及安全，以及財產保障，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董事會估計，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總上限分別不應超過12.5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WS-N1 Solutions Limited(「**IWS-N1**」)的董事，而李先生直接擁有(i) N1約46.67%及(ii) NEXXTECH 10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兩者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性質相同，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參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 0.1% 但全部低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N1 及 NEXXTECH 根據框架協議已向本集團支付的保安系統服務費約為 11.0 百萬港元（2024 年：無）。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總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有關交易已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結果如下：

- (1)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2)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3)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

董事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83.3百萬港元。該儲備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80.8百萬港元，可分派予股東，前提是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應佔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總額約80.6%(2024年：81.0%)及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2.2%(2024年：44.5%)。

由於其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進行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報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與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的合約，特別是高鐵合約（與廣深港高鐵相關的合約）及與衛生當局的合約。倘高鐵合約及與衛生當局的合約未獲續簽，或若本集團無法維持與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風險

與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有關的規則及規例、行業標準及先進科技創新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有關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社會及政治環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已發生且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环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棄物。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至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知悉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此乃其可持續及穩定發展的關鍵。其致力於通過吸引員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和分包商)合作以提供優質服務並為社區提供支持來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無重大及重要爭議。

董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僑生先生(主席)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20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馬僑生先生、吳家聲博士及鄭惠霞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並無建議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公司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其後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的薪酬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追認。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可就於彼等履行各自職務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就此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損；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D章））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實質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須為任何香港僱員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作出供款時全數及立即歸屬予僱員。因此，在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被本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⁵⁾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²⁾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根據已故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並經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修訂的確認補充契據（「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持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按於2025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附註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已故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

附註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⁷⁾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70.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560,000,000	70.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560,000,000	70.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0,000,000	70.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60,000,000	70.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60,000,000	70.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⁶⁾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附註2：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按於2025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報告「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相關條文載於本報告第53至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設立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新附屬公司，即IWS (Korea) Company Limited，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0韓圓（約560,000港元），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新附屬公司，即永勝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透明度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以把握香港保安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充護衛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代表董事會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僑生

主席

香港，2025年6月13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報告期(「本年度」或「2024/25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於本年度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其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強於資料收集的工作，以提升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披露相關資料。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所有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核心業務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所披露的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及多個作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停車場。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中的貨幣單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滿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訂明的四個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

重要性：

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我們的工作程序包括：(i)識別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ii)評估議題的重要性，及(iii)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及結果。我們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彙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請參見下文「重要性分析」分節。

量化：

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適用的量化標準及慣例，並採用量化方法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及披露。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均已於相應位置(如適用)進行了說明，有關環境目標在「環境保護」一節進行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致性：

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若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變更，均已在對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平衡：

本集團以客觀及平衡的方式呈列相關數據及內容。

資料及回饋

本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我們極為重視閣下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回饋。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info@iws.com.hk與我們分享。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常規乃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從而藉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審閱及匯報，以及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主要責任，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訂立有效的管理方法。董事會向不同部門的管理層授權，由該等部門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明白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策略十分重要，因此董事會為本集團與投資者、政府機構及公眾等主要持份者設立多種溝通渠道。此外，董事會委派一名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為識別重要性議題，我們已對內部持份者開展調查，及通過使用重要性圖譜並基於專業意見考慮行業特定議題。董事亦參與溝通程序並於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提供建設性意見。董事會亦建立了清晰的範圍及基準以界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潛在風險及問題。董事會充分了解有關結果及將定期檢討參與途徑及程序。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管理步入正軌，董事會根據各部門目標監察部門間的協調，定期檢討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了解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的最新動向。本集團將伺機為本集團設定更明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得到各部門僱員的支持，讓我們透徹了解我們當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情況。所收集的資料不僅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與持份者的支持及信任關係。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能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於本年度，我們已開展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致令我們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議題。下表概述關鍵持份者的主要期望及關注點以及相應的管理對策。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當地政策、法律及法規 - 促進當地就業 - 按時足額納稅 -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 定期資料匯報 - 專門報告
股東	- 回報 - 提升公司價值 -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 股東會議 - 公告 -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 專門報告
業務夥伴	- 誠信經營 - 平等競爭 - 履行合約 - 互惠雙贏	- 商務溝通 - 洽談合作
客戶	- 健康及安全 - 履行合約 - 誠信經營	客戶溝通會議
環境	環保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
僱員	- 保障權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 僱員溝通會議 - 僱員郵箱 - 培訓及工作坊 -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資訊透明度	- 公司網頁 - 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載有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評估乃基於內部持份者調查、知名外部機構¹提供的重要性圖譜以及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員作出的專業意見進行。所識別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示如下：

僱傭及勞工慣例

合規僱傭	報酬及福利
就業參與、多樣性和包容性	職業健康及安全

營運常規

企業道德	保護客戶隱私
------	--------

所收集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量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管理。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持份者的參與度，為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收集更多具建設性意見。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認識到在日常經營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控制有關的本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律第354章)。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本集團並無產生工業廢氣，而其他廢氣則來自車輛。本集團旨在減少廢氣排放及維持車輛效能，對其車輛進行定期維修及檢查，並確保沒有空轉引擎。為進一步減排，本集團亦透過電話及電郵與持份者交流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差旅。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其會直接排入都市排水系統。

¹ 重要性評估中提及的重要性圖譜包括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及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分別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SASB重要性圖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廢物。物業管理辦公室負責收集和處理一般垃圾。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物，例如墨粉盒，由供應商安全地收集和處理。為了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將回收箱置於辦公室附近顯眼位置以收集單面紙張、信封、文件夾以供再次使用並盡可能購買帶替換裝的消耗品。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設定廢棄物處置目標，因為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數量並不重大。儘管如此，我們努力避免任何不利的環境影響。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由辦公室所在商業樓宇聘用的清潔公司收集，而有害廢棄物則在樓宇內的特定地點單獨收集後由指定方收集。

節約資源

本集團消耗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日常營運用電，其他資源包括用水及紙張。為有效利用資源，我們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在辦公區節約用電及在洗手間節約用水。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其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本集團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以提高設備或裝置的操作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就照明系統而言，本集團已獨立分開不同燈光區的照明開關、保持燈具清潔及安裝LED照明以取代傳統熒光燈管並提醒僱員關閉不必要的電燈。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要求僱員在非工作時段關閉空調並容許便衣上班。室溫一直保持在攝氏25.5度，並鼓勵員工依據天氣狀況使用風扇而非空調。此外還定期對空調系統進行清潔以提高其運作效率。為減少空調的使用，本集團准許僱員在炎熱天氣下不用穿戴領帶及全套西裝，並允許僱員每逢週五穿著休閒服。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將電腦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消耗大量用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水排放。由於用水供應及排污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無法獲得用水記錄。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理水平的用水量並在辦公室培養節約用水的意識。同時，本集團已努力減少用水量，例如水龍頭用後即關、一旦發現供水設備出現漏水情況則立即聯繫物業管理公司及安裝配備紅外線感應器的水龍頭及小便器。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車輛使用產生的直接排放、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及因棄置廢紙而在堆填區產生的甲烷氣體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本集團強調僱員支持及參與綠色營運的重要性，並已採取措施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樓梯而不乘坐升降機及使用公共交通。為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良好實踐，本集團盡可能安排由環保團體或其他專業人士帶領的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電郵、通知及會議方式宣傳環保知識。本集團符合環境管理體系標準並已獲得ISO14001:2015認證，展示了與組織整體目標及戰略方向相符的環境政策及目標。

此外，本集團亦採取多種方式減少辦公室紙張消耗。例如，我們鼓勵員工在打印時雙面使用紙張、使用較小的字體及調整行距、以電子方式傳播資訊以及使用廢紙作筆記。

應對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管理碳排放乃目前最受關注的環境議題之一，而本集團在整頓有關情況方面責無旁貸，並已採取各種積極措施。

儘管本年度並無發現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惟本集團已針對颱風及暴雨等惡劣天氣制定工作安排及措施。為降低與更頻繁的極端天氣狀況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及時發出安全警告，安全警示以知會外出工作的僱員相關特殊工作安排，從而確保員工安全。本集團定期進行應急演習，透過電郵、海報及內部網絡，教育所有集團人員如何為該等極端天氣情況作好準備。此外，本集團相信透明的環境績效報告和氣候相關的目標進展有助於建立信任和問責制。

本集團認識到及時了解氣候相關問題及其對營運潛在影響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承諾會繼續追蹤和監測與氣候相關的發展，以確保對氣候變遷相關的最新產業趨勢和監管變化獲得最新訊息。透過持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旨在加強風險管理策略和做法，以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潛在挑戰和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由於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一支穩定的業務團隊的能力，為客戶提供一致及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在薪酬、福利、解僱、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尊重每位員工，不論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或家庭狀況、懷孕及殘疾，均平等對待他們。該非歧視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遷、獎勵規定及培訓。如發現任何不公平對待，有關員工應將事件直接報告給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而本集團亦會致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照顧員工的發展需要。

本集團認為內部晉升應優先於外部招聘。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的過程包括發佈在線招聘廣告及轉介，然後對申請人進行全面評估。該評估包括對申請人的背景、工作經歷、學歷、專業資格、誠信和經驗進行評估。為防止誤僱童工，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會在提供工作前，透過查核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倘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對有關個案進行徹查。此外，在聘請保安人員時，我們會根據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提供的已被撤銷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名單來核查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性。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均在聘請信中註明，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並防止強迫勞動。在接到員工的辭職通知後，本集團會安排離職面談，以更深入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並決意通過分析離職調查結果和監控員工流失率，從而不斷提升管理質量。

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i)上述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ii)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兒童條例》(香港法律第578章)及《僱傭條例》(香港法律第57章))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致力於聽取員工的建設性反饋並激發生產力。本集團設有全面績效評估體系及流程，包括定期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技術知識、管理技能及溝通能力。評估綜合考慮員工工作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經營績效。根據員工的年度表現進行評級，然後用於確定給予的年度花紅金額及調整薪酬方案。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如工傷及疾病補償。這激勵員工建立高質量的團隊，這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法定假日外，所有員工均享有病假、年假、產假、陪產假及陪審員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485章）的規定，本集團為已工作達某一期間的合資格員工進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外，員工亦可獲得本集團提供的酌情花紅、學費償還、「長期服務員工」獎、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基於護衛服務的工作性質，以及為使員工具有業務洞察力和法律知識，本集團每年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一個專業會員資格費用報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多項福利及休閒活動，包括團隊建設活動及組織旅行，以幫助彼等紓緩工作壓力，從而肯定彼等的辛勤工作及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相信，該等活動可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並營造積極的工作氛圍。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為其員工及可能受其業務運作影響的其他人士提供並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是我們業務經營的首要考慮因素，而本集團亦堅守監管法規。

各級員工，特別是管理層、營運經理及安全委員會，須遵循本集團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及安全管理計劃，維持一個具有活力且無傷害的工作環境，並須加以發展與定期進行檢討，以符合香港的現有法律標準及客戶要求。防止職業病的安全程序會定期訂立。安全程序會定期訂立，包括電氣設備的處理，亦包括提供個人防護設備。此外包括手動處理程序。另外包括提供急救箱。除此之外，我們亦制定了應急程序，以教育員工在應對諸如火災、漏水、化學物品泄漏、惡劣天氣狀況及可疑物品處理等事件時，能迅速作出反應。我們每年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最少一次以確保其性能良好。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員工可能會因工傷而向我們提出申索。因此，我們訂立了一套程序來記錄及處理員工於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傷害或意外，以及因工傷而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將確定員工受傷的性質、受傷的嚴重程度，及遵守備案要求（倘有必要）。倘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疾病，或接獲不安全及不健康作業的報告，本集團將調查相關個案、規劃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人士提供必要幫助，以作出相應的迅速回應。本集團亦對僱員工作環境中的潛在危害進行評估，並評估可能產生的後果或事故的可能性。根據發生的概率，風險被分類為嚴重程度，並相應地確定後續行動。例如，倘評估表明風險水平較高，則需要進一步的風險評估以建立安全程序或工作控制方法。中度風險評估包括定期檢討及更新現有程序。經風險評估後，在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將根據評估的風險類別實施減輕危害的安全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各級員工提供培訓。就新員工而言，他們須出席有助其熟識我們的安全規例及應急程序的入職培訓。就保安人員而言，實地健康及安全培訓至關重要，可讓彼等認識其職位面對的風險。我們亦將放置安全標誌，以提示他們小心工作。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營運安全程序及法律法規，以有意識地避免意外及職業病。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參與由一間鐵路公司提供的附例特檢隊培訓。培訓涵蓋工作中的整體安全操作程序，包括個人和環境安全以及實物處理安全。此舉旨在確保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並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

此外，本集團會根據職位需要，向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指定人員負責監察，確保員工佩戴正確的個人保護裝備。本集團亦參與每半年舉行的消防及疏散演習，讓僱員熟識消防疏散路線及加強防火意識。本集團亦根據相關法規，就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訂定明確指引，以確保極端天氣下所有員工的安全。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香港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於過往三個年度（包括本年度）各年錄得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人數比例以及工傷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如下：

指標	2024/25 年	2023/24 年	2022/23 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比例(%)	0	0	0
工傷數	11	20	18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62	184	301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擁有不同經驗及資歷的合資格人員組成的團隊，以切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組織內部培訓課程，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以豐富僱員知識，以便其履行職責及提高其工作效率。本集團向合格人員提供教育津貼及學費資助。就新僱員而言，由於他們就職前須取得專業資歷，他們必須接受有關營運及技術技能的入職培訓。此外，僱員須根據其職位的需要，於合適機構接受外部培訓。我們不時定期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及評估員工的實際職責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乃於取得其報價作比較後獲選定。有關比較分析將經管理層批准留作記錄。本集團優先選用具有環境管理證書的本地供應商及採購更環保的產品，以期減少我們的供應鏈中可能產生的環境危害。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亦會進行審查及背景調查，如取得企業文件。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合約條款一般載於銷售訂單或合約內，並包括服務類別及範圍或貨品類別及模型，以保障雙方的權利及裨益。於本年度，我們共有41家供應商，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數目
中國內地	6
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	35

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系列優質服務，包括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人力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清潔服務。因此，我們嚴格遵守業界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律第460章）。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理解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就由招聘開始的各關鍵運作流程實施一系列措施及制訂員工須遵守的指引及政策，以確保員工符合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並同時於安全的環境工作。擁有不同背景、資歷及能力的員工，我們亦能輕易及時滿足並回應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我們於提供優質服務的努力獲認可，並已取得於香港提供護衛服務的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我們亦維持一批臨時僱員以滿足客戶的臨時或緊急工作要求而毋須依賴分包商或外部人力供應公司，以確保持續提供優質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優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視客戶回饋為改善其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看待客戶回饋並訂立程序以確保客戶的回饋及投訴獲及時及適當處理。我們設有多個徵求及接收客戶回饋的渠道，如24小時熱線及面談。此外，我們實施投訴處理政策，客戶作出所有有關服務提供的投訴均由相關主管處理。當處理投訴時，所涉員工須提交事件報告，而獲委派的營運經理將進行徹查並與相關員工會談。一經確定適當的補救行動後，我們將與相關客戶跟進補救安排及作出道歉。倘決定毋須作出補救行動，我們仍會承諾提升未來的服務標準。於本年度，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且並未因我們的服務質量而被任何政府當局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私隱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私隱保護，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本集團只會收集對營商屬必要的個人資料，在未經有關方同意下不會將有關資料作任何用途。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我們不會容許向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實體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員工在未取得授權情況下不得洩漏本公司任何機密資訊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僱員於受聘前須簽署行為準則及道德協議，以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客戶資料。我們會提醒員工於處理客戶資料時格外小心，並只在有合理理由時收集客戶資料。本集團亦有責任透過實施持續監察及私隱風險測試以保護電腦資料庫及客戶資料。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相信尊重知識產權會建立起商業上的商譽，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條例》(香港法律第559章)。本集團不建議使用未經授權軟件，且僱員應於安裝軟件之前尋求本集團許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律第201章）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與員工和客戶實施了嚴格的反貪腐協議，以防止和偵察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的賄賂行為。董事及僱員不得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董事或僱員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以在任何交易中影響該等個人或實體。僱員不得收受任何非法回扣或濫用職權謀取私利或未經授權挪用公司資產，並須申報任何不可避免的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絕不容忍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並已制定舉報政策及《操守準則》。僱員可使用本政策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調查不當行為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違反者將受到包括停職在內的紀律處分。該政策體現本集團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的原則。此外，我們期望員工秉持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的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現專業操守。

為進一步防範商業詐騙，負責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成效、識別潛在不足，並發現需改進領域的審核委員會應運而生。董事和僱員只能將公司資產（包括財產、資料和知識產權等）用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目的上。本集團嚴格禁止濫用公司資產用於未經授權目的，例如利用資產謀取個人利益。此外，審核報告將分發予負責部門以及時進行補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和審查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年內，8名董事參加了一共8小時的內部反貪污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情況。

社區投資

本集團衷心明白及接納社區投資的深遠意義，並意識到不僅是道德上的，亦是積極推動社會改變的策略方法。憑藉深厚的責任感和承擔，本集團積極參與滿足各種社區需求的行動。年內，本集團贊助社區新春聯歡晚宴，共捐款25,000港元，並邀請20位70歲及以上長者免費共享晚宴。是次贊助不但增強了社區的和諧氣氛，更宣揚了關愛長者的重要性。

為了創造持久的影響、賦予個人權力和影響力，我們努力為弱勢群體提供就業機會，並透過提供有意義的工作選擇、技能培訓和職業發展，以及支持在就業市場面臨障礙的人，了解到促進包容性和社會經濟賦權的重要性。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義工工作。此外，我們在業務發展中力求與社會建立及保持密切的關係。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機會回饋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24/25年	2023/24年
廢氣(附註1)		
氮氧化物(公斤)	15.84	13.30
硫氧化物(公斤)	0.21	0.16
顆粒物(公斤)	1.17	0.98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8	90
每百萬港元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0.13	0.22
範圍1 — 直接排放(附註2)(噸二氧化碳當量)	37	29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附註3)(噸二氧化碳當量)	21	53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附註4)(噸二氧化碳當量)	8	8
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附註5)(公斤)	12	18
每百萬港元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公斤／百萬港元)	0.03	0.0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附註6)(公斤)	3,300	3,754
每百萬港元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公斤／百萬港元)	7.59	9.34
資源使用		
總能耗(兆瓦時)	191	184
每百萬港元能耗(兆瓦時／百萬港元)	0.44	0.46
汽油(附註7)(兆瓦時)	136	106
外購電力(附註8)(兆瓦時)	55	78

附註：

- (1) 廢氣排放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2) 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車輛燃燒燃料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用於計算碳排放排放係數乃依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3)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所披露的數據乃根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放係數。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個辦公室的租賃期結束及其中一個營運地點停止營運導致外購電力減少，範圍2排放有所減少。
- (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涵蓋於本集團以外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所披露的數據僅來自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並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5)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記錄計算。
- (6) 無害廢棄物總量乃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署(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提供的估計每日一般辦公室廢物量計算。
- (7) 汽油消耗僅來源於本集團汽車的使用。其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8) 外購電力消耗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消耗記錄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2024/25 年	2023/24 年
僱傭		
僱員總數	2,655	2,63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49	974
女性	1,606	1,65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34	154
30至50歲	660	630
50歲以上	1,761	1,847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1,751	1,642
兼職	904	98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655	2,631
其他	0	0
員工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6%	48%
女性	44%	4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77%	45%
30至50歲	44%	43%
50歲以上	41%	5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5%	48%
發展及培訓		
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6 (100%)	1.5 (100%)
女性	1.8 (100%)	1.8 (100%)
僱員類型劃分		
管理層	5.2 (100%)	7.3 (100%)
經營	1.3 (100%)	5.4 (100%)
銷售及營銷	1.0 (100%)	1.0 (100%)
人力資源及財務	3.0 (100%)	7.2 (100%)
前線	1.7 (100%)	1.6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覽	章節	頁次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56–58
		排放物	56–57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綠色營運	58
	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應對氣候變化	5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56–58
		排放物	56–57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節約資源	57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56–58
		排放物	56–57
	儘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節約資源	57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56–58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覽	章節	頁次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59–61
		僱傭指引	59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薪酬與福利	59–6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59–61
		健康及安全	60–61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59–61
		發展及培訓	61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覽	章節	頁次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59–61 59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營運常規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62–64 62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的政策。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營運常規	62–64
		服務質量	62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優質客戶服務	63
		私隱保護	63
		保護知識產權	6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覽	章節	頁次
營運常規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營運常規	62–64
		反貪污	64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64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本行**」)已審核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6頁至第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WorldClass
智啟非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提供護衛服務之收入確認

由於收入乃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鑑於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行將提供護衛服務之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以及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力支援服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護衛服務確認的收入為397,520,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91%。

本行有關提供護衛服務之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提供護衛服務的收入業務流程，並測試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關鍵控制措施；
- 抽樣查核根據支持文件（包括服務合約、出勤記錄及發票）所記錄的收入；
- 將與 貴集團主要客戶訂立的定期合約所確認的收入與本行根據合約規定的關鍵條款及服務期限計算的預期金額進行比較；及
- 按細分基準對收入進行分析審查及以向管理層查詢的解釋佐證收入趨勢。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按照本行同意的聘用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樹龍（執業證書編號：P0740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1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434,527	401,994
其他收入	6	914	2,039
其他(虧損)收益	6	(117)	1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	(161)	(139)
僱員福利開支	8	(393,926)	(360,680)
耗材成本		(7,146)	—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48)	(2,070)
分包成本		(6,914)	(8,055)
其他經營開支	8	(17,512)	(15,838)
融資成本	8	(847)	(199)
除稅前溢利		5,770	17,065
所得稅開支	9	(2,215)	(3,4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55	13,65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9	13,663
非控股權益		(594)	(5)
		3,555	13,65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0.52	1.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44	2,402
使用權資產	14	2,635	3,0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13,705	7,410
遞延稅項資產	16	435	298
		18,119	13,16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180,196	165,1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7	21	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1,606	2,104
可收回稅項		1,446	702
抵押銀行按金	18	–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4,696	58,631
		237,965	241,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50,198	42,5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0	69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57	14
租賃負債	21	2,095	1,395
應付稅項		357	296
		52,776	44,260
流動資產淨額		185,189	197,3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3,308	210,4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488	1,617
資產淨額		202,820	208,8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00	8,000
儲備		195,416	200,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416	208,867
非控股權益		(596)	(2)
權益總額		202,820	208,865

第76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字：

馬僑生
董事

馬僑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8,000	80,804	(31,714)	150,114	207,204	(2)	207,20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3,663	13,663	(5)	13,658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5	5
股息(附註11)	—	—	—	(12,000)	(12,000)	—	(12,000)
於2024年3月31日	8,000	80,804	(31,714)	151,777	208,867	(2)	208,86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4,149	4,149	(594)	3,555
股息(附註11)	—	—	—	(9,600)	(9,600)	—	(9,600)
於2025年3月31日	8,000	80,804	(31,714)	146,326	203,416	(596)	202,820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而交換之合併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70	17,06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	1,0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6	1,616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61	139
銀行利息收入	(179)	(953)
融資成本	847	199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452	19,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715)	(53,041)
合約資產增加	(1,4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7,144	4,216
合約負債增加	499	—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4,888	(29,74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35)	(1,433)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	1,1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53	(30,03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2,219)
已收利息	179	953
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之墊款	(6,252)	(4,90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還款	6,750	3,348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14)	—
存放銀行存款	—	(90,000)
提取銀行存款	—	90,0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項投資的預付款項	(4,312)	—
活動贊助付款	(15,000)	—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8)	(17,826)
融資活動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墊款	215	281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172)	(26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869	—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800)	—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4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1,645)	(1,503)
已付利息	(847)	(199)
已付股息	(9,600)	(1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80)	(13,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35)	(61,5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31	120,1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4,696	58,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而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公司的共同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章節中披露。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於附註29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要求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並改善合計及分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其他修訂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入確認

本集團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保安系統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就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而言，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即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物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對價，其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績效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服務合約，其中本集團為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就提供保安系統服務的收入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達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物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租賃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租賃期內的另一個系統基礎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若租賃期已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

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期末之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獲得供款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提供長期服務金。本集團若干僱員有權依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服務合約收取酬謝金。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義務乃按僱員於現時及過往估計其賺取之未來收益並貼現該金額計算。對於長期服務金承擔，未來收益的估計金額乃扣除本集團已歸屬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於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下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為需要在市場規定或常規之時間範圍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按公平值計量。

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和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確認全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事件風險為權重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為應對在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逾期狀況、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基準分組。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79,335	180,240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323	217
人手支援服務	217,862	196,552
物業管理服務	18,280	17,804
停車場管理服務	4,169	3,918
清潔服務	2,300	3,263
保安系統服務	12,258	—
總計	434,527	401,994

本集團按每小時或每月提供的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收取固定金額，此乃根據本集團之履約而轉移給客戶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方法。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提供保安系統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進度確認。董事已根據所產生的總成本及預期成本評估完成進度。本集團的保安系統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度，須於合約期間內分期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期為一年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提供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 —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共設施，以及在大型事件以及緊急事件及嚴重事件過程中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
- (iii) 保安系統服務 — 提供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門禁系統及數碼顯示系統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新業務活動於本年度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保安系統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益	397,520	24,749	12,258	–	434,527
分部間收入	18,614	8,819	278	(27,711)	–
	416,134	33,568	12,536	(27,711)	434,527
分部業績	33,170	11,643	(1,322)	–	43,491
其他收入					914
其他虧損					(11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61)
其他企業開支					(37,509)
融資成本					(847)
除稅前溢利					5,77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益	377,009	24,985	–	–	401,994
分部間收入	18,082	8,574	–	(26,656)	–
	395,091	33,559	–	(26,656)	401,994
分部業績	41,158	11,443	–	–	52,601
其他收入					2,03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39)
其他企業開支					(37,237)
融資成本					(199)
除稅前溢利					17,065

分部間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進行其他收入、其他虧損、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其他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對賬，有關金額已於分部資料披露。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保安系統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79,335	—	—	—	179,335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323	—	—	—	323
人手支援服務	217,862	—	—	—	217,862
物業管理服務	—	18,280	—	—	18,280
停車場管理服務	—	4,169	—	—	4,169
清潔服務	—	2,300	—	—	2,300
保安系統服務	—	—	12,258	—	12,258
綜合收入	397,520	24,749	12,258	—	434,527
分部間收入	18,614	8,819	278	(27,711)	—
總計	416,134	33,568	12,536	(27,711)	434,52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80,240	—	—	—	180,240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217	—	—	—	217
人手支援服務	196,552	—	—	—	196,552
物業管理服務	—	17,804	—	—	17,804
停車場管理服務	—	3,918	—	—	3,918
清潔服務	—	3,263	—	—	3,263
綜合收入	377,009	24,985	—	—	401,994
分部間收入	18,082	8,574	—	(26,656)	—
總計	395,091	33,559	—	(26,656)	401,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保安系統 服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虧損(收益)	4	–	(5)	(1)	118	117
分包成本	3,377	380	3,157	6,914	–	6,914
僱員福利開支	360,969	12,726	2,539	376,234	17,692	393,92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收益	(13)	–	–	(13)	–	(13)
分包成本	7,788	267	–	8,055	–	8,055
僱員福利開支	328,076	13,275	–	341,351	19,329	360,68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帶來收入之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對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26,632	178,882
客戶B ²	114,515	137,927

¹ 自護衛服務分部之收入。

² 自護衛服務分部由香港政府若干部門及決策局產生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9	953
已收保險費	630	938
其他	105	148
其他收入 — 總計	914	2,0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6)	—
兌換收益	1	13
其他(虧損)收益 — 總計	(117)	13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4)	61
— 未鑒證收入	(51)	61
— 合約資產	2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5	17
	161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開支分析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5,220	6,977
其餘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附註)	368,862	338,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	19,844	15,547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393,926	360,680
核數師酬金	1,330	1,330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482	558
清潔服務費用	1,727	1,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	1,0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3	1,616
財務費用	1,567	1,1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42	3,402
汽車租賃及差旅費	1,442	2,084
辦公室開支	677	672
制服	1,490	785
其他開支	1,631	1,472
其他營業費用總額	17,512	15,838
銀行借款利息	669	—
租賃負債利息	178	199
融資成本總額	847	199

附註：有關員工宿舍租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213,000港元(2024年：無)計入「其餘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52	3,430
遞延稅項(附註16)	(137)	(23)
	2,215	3,407

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間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的最高稅務優惠為1,500港元(2024年：3,000港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70	17,06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52	2,8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3	9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1	—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	(157)
稅務優惠	(6)	(12)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	2,215	3,407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1,037,000港元(2024年：無)。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僑生先生	700	—	—	—	700
馬僑武先生	700	—	—	—	700
馬僑文先生	700	—	—	18	718
馬雍景先生	480	—	—	18	498
最高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1,320	786	18	2,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	120	—	—	—	120
吳家聲博士	240	—	—	—	240
游紹揚先生	120	—	—	—	120
	3,060	1,320	786	54	5,22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於2024年3月17日辭世)	720	—	—	—	720
馬僑生先生	480	—	—	—	480
馬僑武先生	480	—	—	—	480
馬僑文先生	480	—	—	18	498
馬雍景先生	480	—	—	18	498
最高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1,252	2,551	18	3,8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	120	—	—	—	120
吳家聲博士	240	—	—	—	240
游紹揚先生	120	—	—	—	120
	3,120	1,252	2,551	54	6,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績效花紅乃參考本集團財務績效或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報酬。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兩名董事(2024年：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0(a)的披露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2名(2024年：3名)非董事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23	2,625
績效花紅	518	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48
	2,459	3,285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本公司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3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2024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1.50港仙)，按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合共9,600,000港元(2024年：1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獲確認為分派。

於2025年3月31日後，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75港仙，按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合共2,7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49	13,663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3,233	1,751	1,066	6,050
添置	200	1,653	366	2,219
撇銷	—	(1,330)	—	(1,330)
於2024年3月31日	3,433	2,074	1,432	6,939
添置	167	—	—	167
撇銷／出售	—	(280)	(61)	(341)
於2025年3月31日	3,600	1,794	1,371	6,765
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2,857	1,467	532	4,856
年內撥備	229	493	289	1,011
撇銷	—	(1,330)	—	(1,330)
於2024年3月31日	3,086	630	821	4,537
年內撥備	210	588	303	1,101
撇銷／出售	—	(156)	(61)	(217)
於2025年3月31日	3,296	1,062	1,063	5,421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304	732	308	1,344
於2024年3月31日	347	1,444	611	2,40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25%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5年可使用年期，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賬面值	2,635	3,05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1,636	1,61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68	1,61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791	3,316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停車場、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以進行其業務經營。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年內，新訂物業租賃合約應佔的使用權資產為1,216,000港元(2024年：4,197,000港元)及相關租賃負債為1,216,000港元(2024年：4,047,000港元)已予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此構成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汽車訂立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a)		
— 第三方		94,094	73,196
— 關聯方		17,147	8,393
		111,241	81,589
減：虧損撥備		(1,600)	(1,604)
		109,641	79,985
未鑒證收入	(b)	36,601	78,420
減：虧損撥備		(39)	(90)
		36,562	78,330
合約資產	(c)		
— 第三方		460	—
— 關聯方		1,032	—
		1,492	—
減：虧損撥備		(21)	—
		1,471	—
按金			
合約按金		7,012	1,806
其他		87	332
減：虧損撥備		(8)	(5)
		7,091	2,1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活動贊助付款	(d)	15,000	—
預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及按金		4,579	—
其他		5,964	4,776
減：虧損撥備		(112)	(91)
		25,431	4,685
		180,196	165,133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合約按金		9,128	7,012
租賃按金		452	344
其他	(e)	4,312	70
減：虧損撥備		(187)	(16)
		13,705	7,410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給予所有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為82,284,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068	32,487
31至60日	10,682	9,495
61至90日	17,393	7,108
91至120日	10,078	5,087
120天以上	24,420	25,808
	109,641	79,985

本集團通常為香港公營部門客戶或項目提供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不可收回的風險通常為低。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或界定客戶的信貨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貨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貨條款將定期進行檢討。大部分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還款的情況。

於2025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額達50,664,000港元(2024年：45,62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有關金額於報告日期逾期。在逾期的結餘之中，24,420,000港元(2024年：23,579,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被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背景(包括財務背景)，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之推定被駁回。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是否有任何變動。

就賬面總額達17,147,000港元(2024年：8,393,000港元)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和定性信息(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信息)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對其第三方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2025年3月31日賬面總額達82,871,000港元(2024年：66,801,000港元)之具有巨額結餘債務人接受個別評估。其餘債務人乃根據攤佔風險特點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估計損失率低風險為0.11%(2024年：0.11%)、中等風險為2.05%(2024年：2.10%)及高風險為23.86%(2024年：22.59%)，賬面總額分別為2,730,000港元(2024年：1,196,000港元)、4,136,000港元(2024年：2,755,000港元)及4,357,000港元(2024年：2,444,000港元)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包括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當前及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就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b) 未鑒證收入

未鑒證收入為本集團就所提供護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而所提供服務於報告期末尚待客戶驗證出勤記錄。未鑒證收入於本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鑒證時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並須於由鑒證日期起計30天內結付。

於2023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未鑒證收入之賬面淨值為21,054,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賬面總額達36,601,000港元(2024年：78,420,000港元)之未鑒證收入經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51,000港元(2024年：減值虧損61,000港元)。

(c)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權利以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為條件。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保安系統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度，須於合約期間內分期付款。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本集團通常於達到特定進度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及合約資產(未信貸減值)減值的撥備之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鑒證收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543	29	—
因於2023年4月1日確認的款項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1,258)	(29)	—
新產生的款項	1,319	90	—
於2024年3月31日	1,604	90	—
因於2024年4月1日確認的款項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1,125)	(90)	—
新產生的款項	1,121	39	21
於2025年3月31日	1,600	39	21

- (d) 款項為向一間活動推廣公司的付款，用於贊助將於2025年5月於香港舉行的一場足球比賽。有關款項將於活動日期後兩個月內，連同該足球比賽應佔損益退還予本集團。本公司董事預計，該足球比賽的溢利分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e) 於2025年3月31日，款項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之預付款項4,3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275	275
年內抵免	—	23	23
於2024年3月31日	—	298	298
年內抵免	110	27	137
於2025年3月31日	110	325	435

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1,606	2,104	3,208	2,104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人人汽車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1%（2024年：0.01%至2.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為本集團擔保短期銀行信貸，並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56	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7	3,092
合約負債	499	—
應計員工成本	42,646	39,019
	50,198	42,55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31	444
31至60日	354	—
超過90日	371	—
	2,756	444

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以及一間關聯公司，即碧坤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內支付：		
不超過一年	2,095	1,395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88	1,617
	2,583	3,01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095)	(1,395)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488	1,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23.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供款。對該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可動用的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的應付供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支出（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為12,291,000港元（2024年：11,252,000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包括酬謝金及長期服務金。

酬謝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有權在完成所需服務時（一般介乎一至三年），獲得按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服務合約中規定的僱員薪酬百分比計算酬謝金。酬謝金於相關服務合約屆滿時支付。酬謝金可抵銷相關僱員的應付長期服務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確認的開支為7,607,000港元（2024年：4,349,000港元），其中包括酬謝金7,442,000港元（2024年：4,2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的僱員如受僱多於五年，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應付金額乃參考僱員最後的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資，減去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釐定。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條例最終將廢除僱主透過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以減少應付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出25年補貼計劃，以在轉制日後補貼僱主。

其中，抵銷機制一旦取消，僱主無法再動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減少僱員自轉制日起所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如僱員在轉制日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動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該僱員截至該日期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有關轉制日前所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數計算。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專為本集團僱員而編製的最新精算評估採用預期單位進賬法測算，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介乎2.86%至3.66%(2024年：3.45%至4.17%)之間、未來薪資增幅為3%(2024年：3%)，以及強積金結餘回報率為3.3%(2024年：3%)。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餘下責任的資金。於需要支付有關款項時，會自本集團之手頭現金撥款支付長期服務金。就長期服務金的無資金準備債務現值於本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24.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17及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名稱	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 及馬僑文先生控制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4,129	3,901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12,257	11,411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	87
	大強發展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134	292
	碧坤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1,175	1,106
		護衛服務收入	558	526
	運泰實業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1,190	1,494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113	225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	158
	由已故馬亞木先生控制	三聯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開支	58
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 及馬僑文先生之 胞姊妹馬華珠女士	頤庭酒店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475	472
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主要 管理人員控制	N1 Solutions Limited	保安系統服務收入	5,178	–
		分包成本	893	–
		管理費開支	133	–
	Nexstech Innovation Limited	保安系統服務收入	5,789	–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護衛服務收入、設施管理服務收入及保安系統服務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50	9,738
離職後福利	108	102
	8,758	9,84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而審核。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之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38,654	246,1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796	3,11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的債項。鑒於以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48%(2024年：60%)。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集中信貸風險涉及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81%(2024年：91%)。經考慮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其信貸評級為證)、財務狀況及／或過往償付記錄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就賬面總值分別為21,000港元(2024年：7,000港元)、1,606,000港元(2024年：2,104,000港元)及35,982,000港元(2024年：12,175,000港元)之應一間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就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307,000港元(2024年：112,000港元)。

賬面總值為54,678,000港元(2024年：73,614,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即AA-至A級)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是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結算之最早日期釐定之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3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70	-	-	6,670	6,67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7	-	-	57	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69	-	-	69	69
		6,796	-	-	6,796	6,796
租賃負債	6.35	550	1,649	496	2,695	2,583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05	-	-	3,105	3,10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4	-	-	14	14
		3,119	-	-	3,119	3,119
租賃負債	6.51	388	1,163	1,679	3,230	3,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及市場利率波動預期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 之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	—	—	468
融資現金流量	—	(12,000)	14	—	(1,702)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	—	—	—	199
股息	—	12,000	—	—	—
新訂租賃	—	—	—	—	4,047
於2024年3月31日	—	—	14	—	3,012
融資現金流量	(669)	(9,600)	43	69	(1,823)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669	—	—	—	178
股息	—	9,600	—	—	—
新訂租賃	—	—	—	—	1,216
於2025年3月31日	—	—	57	69	2,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134	35,134
其他應收款項	880	—
	36,014	35,13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3	5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982	56,551
銀行結餘	2,725	2,268
	56,290	59,3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5	5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0	390
	1,005	966
流動資產淨額	55,285	58,409
資產淨額	91,299	93,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83,299	85,543
權益總額	91,299	93,54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80,804	4,432	85,2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307	12,307
股息(附註11)	—	(12,000)	(12,000)
於2024年3月31日	80,804	4,739	85,5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356	7,356
股息(附註11)	—	(9,600)	(9,600)
於2025年3月31日	80,804	2,495	83,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3月31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Clean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Facility Management (Guangdo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IWS Tunne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Security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IWS Facility Management (Hangzhou)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3月31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租賃以及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80%	不活躍
國際永勝設施管理(廣東) 有限公司(前稱國際永勝 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和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1%	51%	提供保安系統服務
國際永勝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設施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所承擔服務合約的若干客戶規定本集團以金融機構發出之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保證。履約保證金將在服務合約完成時解除。於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為67,402,000港元(2024年：56,667,000港元)。

31.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707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採納。

以下概要列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計劃將於2019年9月2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採用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設立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新附屬公司，即IWS (Korea) Company Limited，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0韓圓(約560,000港元)，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新附屬公司，即永勝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

財務概要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的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入	434,527	401,994	392,496	537,371	365,833
除稅前溢利	5,770	17,065	21,425	71,783	72,806
所得稅開支	(2,215)	(3,407)	(3,780)	(15,214)	(6,594)
年內溢利	3,555	13,658	17,645	56,569	66,21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49	13,663	17,645	56,570	66,213
非控股權益	(594)	(5)	—	(1)	(1)
	3,555	13,658	17,645	56,569	66,212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額	256,084	254,742	246,011	292,907	251,719
負債總額	(53,264)	(45,877)	(38,809)	(60,150)	(49,531)
	202,820	208,865	207,202	232,757	202,188
權益總額	202,820	208,865	207,202	232,757	202,188